

增强中小學生避险能力 保障出行安全

交警进校园 上好“第一课”

秋季开学季,学生集中出行增多,涉校交通事故风险增加,为进一步做好2023年秋季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,增强中小學生“知危险 会避险”能力,今年秋季开学前夕,望江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组织宣传民警深入辖区三家校车公司,对校车驾驶人开展交通安全教育培训,同时深入各中小學校,为孩子们上好“开学第一课”交通安全教育课。

活动中,民警利用精心准备的宣传展板和交通安全PPT课件,结合校园周边道路交通环境和学生日常出行的行为习惯,围绕学生上、下学期间的道路交通安全常识和事故预防知识,以生动活泼的卡通动画形式为他们重点介绍了上、下学途中走路、乘车、骑车等注意事项,告知他们乘坐电动自行车要规范佩戴安全头盔,按规定车道通行以及

正确认识交通标识、标志、交通信号灯等交通安全常识。

“开学第一课”交通安全进校园活动的开展,进一步增强了广大师生交通安全意识,提升了文明交通素养,达到了教育一个孩子,影响一个家庭的良好效果,同时积极建立“警、校、家庭”携手共护交通安全长效机制,切实保障学生出行安全。

安畅 通讯员 胡红松

“流动宣传”进村居
部门联动话安全

为增强广大群众交通安全意识,强化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知识,提高群众交通出行安全防护能力,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,太湖公安交警大队根据夏季道路交通特点,深入各个村落开展交通安全“流动宣传”。

大队将宣传教育工作作为一线执勤执法工作的重要內容,通过组建宣传小分队深入全县174个行政村,联合乡镇政府、派出所、村委开展针对性交通安全宣传,通过面对面宣讲、发放宣传单页、摆放交通安全知识展板、播放警示片等方式向群众讲解骑行电动车佩戴安全头盔的重要性,宣传闯红灯、逆行、违法载人、非法改装加装、三人同乘、酒驾醉驾、无证驾驶、超员超载等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性以及夏季出行注意事项,劝导广大群众遵守交通法律法规。每到一处,小分队都认真仔细地群众宣讲道路交通安全知识,深入分析事故原因及带来惨痛教训,引导群众牢记交通安全法律法规,自觉养成安全文明的出行习惯。

截至目前,太湖大队已对全县4个乡镇、53个村进行了交通安全宣传,发放宣传单页2000余份,流动宣传行程1000余公里。

通讯员 王德

携手环卫工人
绷紧交通安全弦

为进一步加强环卫系统的交通安全意识,提高环卫工人的自我保护能力,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的发生,8月23日上午,市区交警三大队对宜秀区环卫系统内员工进行交通安全宣传培训。

培训会上,民警为环卫工人详细讲解了交通信号、车辆行驶规则、行人过马路注意事项等相关知识,并通过培训课件结合实际案例进行详细分析,让参会人员了解事故成因,从中获取经验教训,认识交通安全的重要性,增强交通安全意识,提高交通安全技能,更好地服务于城市的建设和发展。

通讯员 魏文俊

学生家长共上安全“必修课”
开学第一课 安全每一刻

8月29日,桐城市公安局交警大队联合嬉子湖镇政府,为学生及学生家长开展了新学期前“交通安全第一课”知识宣传培训。培训结合农村道路及交通安全情况,根据学生上学、放学期间乘坐交通工具的特点,提醒家长发挥教育和引导作用,在日常生活中以身作则,教育孩子从小养成守法、文明出行习惯。

为提高警示教育效果,民警专门为学生及学生家长播放

了《学生交通安全警示》《一老一小交通事故案例警示》宣传片,告诫学生及学生家长出行要不抢一时之快、不争一分之险,牢记“一盔一带”起到保安全、保生命的重要作用。还提醒大家晚上出行,除遵守交通法规文明出行外,还应知道“被看见才安全”的道理。

通过PPT课件,民警还介绍了步行横过马路时,一要做到“一站二看三通过”;二要尽量远离大货车,尤其是防范大货车在路口

转弯时的“内轮差”;三要在夜间出行时尽量穿醒目外套或在书包、衣服上贴上反光条,以增强防范效果。另外,在乘车时要系上安全带;不把头和身体伸出车外;下车后不要在车前或车后猛然横穿马路,防止因“鬼探头”式过马路发生交通事故。

为提高宣传效果,关心群众交通安全,嬉子湖镇政府还免费为参加培训的学生家长发放了安全头盔。

通讯员 黄永武 许菊红



9月1日,岳西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深入辖区中小學校,给学生上交通安全课。

交警队员通过面对面宣讲、组织学生观看交通安全视频、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给学生们讲解了骑乘佩戴安全头盔、驾乘系好安全带、汽车盲区、安全骑行、过马路走斑马线等交通知识,切实提高了学生的交通安全意识。

通讯员 蒋晓 摄

◆ 安全提示

向电动自行车违法载人说“不”

电动自行车轻便环保,灵活快捷,但部分驾驶人无视交通法规,不按规定载人,导致电动自行车交通事故频繁发生,造成了极大的道路交通安全隐患!

电动自行车违法载人有哪些危害?

1、制动距离增大:电动自行车稳定性较差,违法载人、超员载人将增大车辆负荷使车辆惯性增大,且

会改变车辆重心、延长车辆制动距离,一旦遇到紧急情况,不能在安全距离内刹住车辆。

2、车辆的操纵性变差:超员时,会增加骑行操控难度,甚至出现前轮翘起、转弯困难等险情,增加了安全隐患。

3、加重事故的损害后果:严重威胁骑乘人员及周围其他交通参与者的安全。一旦发生事故,将加重

事故伤亡后果。

交警提醒:安全无小事,希望广大驾驶人能引起重视!在骑乘电动自行车时,严格遵规守法,规范出行。驾驶人超员载人,乘客不乘坐超员车。同时,骑乘电动自行车出行,一定要记得戴好头盔。另外,年满16周岁可以驾驶电动自行车上路。

交宣